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莫永輝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嘉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西)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蔡志輝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曾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鄭信恩醫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總監
蔡珍美女士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鄧佩賢女士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鄧境鑫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梁國偉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劉家倫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梁韻婷女士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政策倡導幹事
馬卓群女士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助理活動幹事
吳麗君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
陳惠儀女士	灣仔區青少年發展協會主席
李靜庭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兒童及家庭服務小隊社工
黃少薇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兒童及家庭服務小隊隊長
麥承諾先生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註冊社工
王敬華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經理

缺席者

陳延邦先生, MH	增選委員
劉潮賢先生	增選委員
冼政喬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潮賢增選委員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

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劉潮賢增選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張就明先生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蔡志輝先生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4.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曾燕薇女士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5.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小萍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聯絡主任主管(西)吳嘉駒先生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6.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馬偉成先生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7.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及文件。

(周潔冰博士及楊雪盈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8.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於會前收到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修訂建議。席上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3/2017 號文件)

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

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4/2017 號文件)

10. 秘書簡介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〇一八年度會議日期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7/2017 號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2017-18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3/2017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下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代表出席會議：

行政總監	鄭信恩醫生
行政事務總經理	鄧佩賢女士
高級院務經理	蔡珍美女士

14. 鄭信恩醫生向委員簡介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聯網面對的主要挑戰、改善服務的安排、優化需求的管理及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周潔冰博士及鍾嘉敏議員對局方提供 24 小時靜脈溶栓治療服務表示欣賞；
- ii. 周潔冰博士希望局方能縮短專科眼科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查詢病人出院後轉送療養服務，如黃竹坑醫院的先導計劃內容；
- iii. 有委員表示希望局方能提供更多夜間門診服務，以減

- 低急症室的負荷；
- iv. 有委員查詢局方採購新藥物的機制及程序；
 - v. 鍾嘉敏議員對局方計劃改善律敦治醫院專科門診的電話查詢服務表示欣賞；
 - vi. 鍾嘉敏議員指出，自港鐵南港島綫通車後，灣仔居民便不能直接乘坐巴士或小巴前往黃竹坑醫院，她希望局方能與相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亦希望局方能調配資源，關注產後抑鬱症的病人；及
 - vii. 李均頤議員查詢「大腸癌篩查計劃」的內容，及局方會否為長者提供有關藥物的津貼。

16. 鄭信恩醫生有以下回應：

- i. 就專科眼科服務而言，局方會先將病人分流，優先處理較嚴重的個案；病人輪候東華東院眼科服務的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此外，局方將推出青光眼檢查計劃，進一步縮減病人輪候專科眼科服務的時間；
- ii. 局方將招聘醫護人員，希望於二〇一八年初開始提供24小時靜脈溶栓治療服務，以便於黃金3小時內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人；
- iii. 病人由急症醫院出院後，如有復康需要，會按情況繼續在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或東華東院接受跟進治療。本區亦有非政府機構提供復康服務，這些都是有效減低老人家住院及使用急症室的措施，老人科的外展隊及社康護士亦會協助評估及跟進病人的情況；
- iv. 鄧肇堅醫院的地下現正進行裝修工程，以增加診症室的數目。當工程完成，醫院會透過周年計劃增加醫護人員以舒緩普通科門診的需要；
- v. 由於資源有限，局方會先改善律敦治醫院專科門診的電話查詢服務，但市民仍需使用電腦系統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
- vi. 局方有既定機制及程序引入新藥物；在考慮引入新藥時，局方會參考科研結果、國際權威機構就有關藥物的補貼計劃的做法及公營藥物應用的指引，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及成效。局方亦有中央協調機制，適時會為有罕有病例的病人提供昂貴的藥物。此外，在符合藥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局方會採購有折扣優惠的藥物，增加成本效益；

- vii. 局方備悉鍾嘉敏議員有關交通問題的意見，並會向相關聯網醫院反映；
- viii. 政府已分配資源，護士會為產後的母親進行評估，適時轉介高危的產後抑鬱症母親予精神科跟進；
- ix. 局方會配合政府推行的大腸癌篩檢計劃，提升內窺鏡服務和加快處理跟進服務，另外推出「公私營協作計劃」，邀請輪候冊上情況穩定的病人到私營診所接受檢查。政府會向不需要進行切除手術的病人提供 6,800 元的定額資助，及向需要進行切除手術的病人提供 7,500 元的定額資助。因此，病人只需繳付約一至二千元的費用，以接受名冊上私營診所的服務。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病人，只須出示特別向綜接受助人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即可繼續獲豁免餘下的私營醫療服務收費；及
- x. 作為「安全網」，撒瑪利亞基金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費用。

17.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 2017-18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年度工作計劃。

(醫管局代表離席。)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1/2017 號文件)

18. 主席歡迎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鄧境鑫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梁國偉先生出席會議。

19. 鄧境鑫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的背景。

20. 梁國偉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部門就《條例》所推出的新執行方案內容。

2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周潔冰博士對消防處接受樓高3層或以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之非住用途部份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表示歡迎。她對舊建築物能否承受有關的消防設備，及小業主能否應付裝置消防設備的工程費用表示關注。此外，她認為大廈業主可能因需同時遵辦消防安全指示及警方的保安指引，而感到無所適從；
-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第572章《條例》已實行十年，灣仔區內三無大廈及「一樓多契」的大廈林立，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於舊樓安裝消防設備亦面對技術困難，因此至今仍有很多大廈未合符消防處的要求。她建議消防處參考屋宇署協助大廈清拆招牌的計劃，先協助大廈進行相關的工程，再向業主收回費用；及
- iii. 伍婉婷議員表示，新執行方案只接受樓高3層或以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之非住用途部份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但銅鑼灣區內4至9層高的唐樓林立，即使消防處給予額外時間讓上述唐樓延長安裝消防設備的時間，但是安全問題仍然存在。此外，部份唐樓的天台屬私人範圍，大廈亦因未能聯絡業主而無法安裝消防設備。

22. 鄧境鑫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消防處與警務處的指引原則上應沒有衝突，但消防處會持開放態度，接受委員的意見；
- ii. 消防處為每座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指派一位個案主任，以協助業主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大廈持份者則有責任解決業權分散所帶來的問題；
- iii. 由於安裝消防設備涉及業權等利益，與屋宇署協助大廈清拆招牌的計劃有所不同。因此消防處暫時未能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及
- iv. 於樓高3層或以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之非住用途部份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此方案不但可以解決樓宇因安裝消防水缸及固定消防泵所引致的技術問題，更能顯著削減工程費用。至於樓高

4 至 6 層或低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如建築物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消防處會參照本處的緊急召達時間，修訂喉轆系統的一般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即按照建築物所在地區將有效供水缸容量由原本要求 2 000 公升降低至 1 500 公升至 500 公升不等，希望藉此方案解決因建築物空間或建築結構限制所引致的技術問題。

23. 鍾嘉敏議員表示，即使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部份大廈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卻因大廈的結構問題及部門審批圖則的程序需時，而未能安裝有關的消防設備，結果得益的只是提供服務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24. 主席請消防處加快審批消防圖則程序，批准符合指引的大廈盡快展開安裝消防設備的工程。此外，她亦請消防處在審批過程中留意安裝消防設備的位置，以免阻礙逃生途徑，保障居民的安全。她亦希望消防處能加強支援小業主，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業主。

25. 鄧境鑫先生表示，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先將消防圖則提交予消防處進行審批，而部門亦會按情況諮詢屋宇署有關逃生途徑的意見。此外，消防處需按既定程序及標準審批消防圖則，因此過程需時。

26.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請委員備悉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內容，並感謝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消防處代表離席。)

27. 主席表示，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下稱「傷青」)將於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計劃，及有關「國際復康日 2017 - 海洋公園同樂日」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她建議調動議程，待傷青代表介紹 2 份文件後才討論其他議程。

28.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29.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第 7 項：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 簡報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2017 號文件)

30. 主席歡迎以下傷青代表出席會議：

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政策倡導幹事	梁韻婷女士
助理活動幹事	馬卓群女士

31. 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接受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53,000 元撥款，作為在 2017-2018 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並向小組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委員會亦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與傷青合辦「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而團體亦獲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批准使用上述額外 50,000 元撥款。

32. 梁韻婷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的背景、計劃內容及工作時間表。

33. 經討論後，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及有委員向團體建議增加以下區內巡查地點，以了解各地點的無障礙設施情況：

- i. 天后港鐵站；
- ii. 英皇道經留仙街樓梯上天后廟道；
- iii. 勵德邨蓮花宮公園上巴士總站一帶；
- iv. 光明台上大坑道；
- v. 銅鑼灣道上大坑道連接天后港鐵站；
- vi. 水星街街市；
- vii. 崇光百貨；
- viii. 德全樓及勵潔樓通往停車場；及
- ix. 皇后大道東至太古廣場三期。

34. 副主席希望傷青能向委員會提交擬訂的巡查路線及時間表。

35.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員熟悉每區的情況，建議傷青邀請區議員

共同進行巡查，及於調查進行前先收集他們的意見。此外，主席亦建議傷青於調查完成後，將報告送交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

36. 主席請委員備悉「灣仔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7」的內容。

(楊雪盈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b) 國際復康日 2017 - 海洋公園同樂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2/2017 號	國際復康日 2017 - 海洋 公園同樂日	香港傷殘青 年協會 - 賽 馬會活動中 心	17,200	17,200

37. 馬卓群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38. 有委員詢問為何參加者為 470 人，但團體只申請 400 份餐盒。

39. 馬卓群女士表示，參考舉辦同類活動經驗，發現大約只有 85% 參加者會索取餐券以領取餐盒；為善用資源，因此計劃為此活動準備午餐券 400 份。

40. 主席感謝傷青代表出席會議。

(傷青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1.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及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3/2017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就「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分別向「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灣仔區議會提出修訂撥款申請，因此議程第 8 項及第 9(a)項涉及同一活動，建議將兩項議程進行合併討論。

43.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第 8 項：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經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及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經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5/2017 號文件)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15/2017 號	第九屆「灣仔戲味」歌舞劇匯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28,093	128,093

44. 主席表示，申辦團體因事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此外，活動的估計費用為 292,204 元，其中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93,640 元，以資助是項活動。團體現希望修訂部份開支細項及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至 128,093 元。

45.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鍾嘉敏議員詢問為何團體需要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及
- ii. 周潔冰博士查詢有關表演服裝費用的撥款指引。

46. 主席表示，團體曾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 198,564 元，但只獲批 164,011 元，因此團體希望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此

外，委員會曾於審議「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時，同意團體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表演服裝，並提醒團體保留戲服供日後演出使用。

47. 秘書補充，《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下稱《準則》)內並沒有關於表演服裝費用的撥款指引，但有關運動制服的開支限額為每人 300 元。

48. 伍婉婷議員表示，除上述活動外，過往亦有團體因活動需要而向灣仔區議會屬下其他委員會申請有關服裝的開支，例如租用服裝、清潔服裝費用等，但根據《準則》的條款均不獲批准。她了解由於劇目不同，團體未必能使用去年的戲服，因此她建議修訂在《準則》中有關服裝開支的條款。

49. 副主席表示，由於撥款指引由民政事務總署制定，因此她建議委員按每個活動的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團體使用區議會撥款作有關服裝的開支。

50. 主席提議委員參考《準則》中有關運動制服的開支限額，以決定是否同意團體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是次演出的服裝。

51. 黃詠儀女士表示，由於《準則》只列出關於運動制服的開支限額，她建議委員如有需要的話可考慮日後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討論審批服裝費用的撥款準則。

52. 鍾嘉敏議員認為，若團體無法保留戲服於日後的演出中使用，委員會不應要求團體保留戲服。

53. 有委員認為服裝的估計費用合理，認為團體有演出的需要，因此支持有關的申請。

54. 另有委員希望團體注意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指引，若團體向該委員會申請的款額不獲通過，團體應使用內部資源以補貼活動的開支。

55.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56.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通過是項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及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並請秘書通知團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4/2017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收到 4 份製作賀年印刷品的申請，共申請 163,848 元撥款。由於 4 份申請的申請機構均為本委員會，因此主席建議進行合併討論。

58.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c)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利是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5/2017 號文件)；

(d)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月曆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6/2017 號文件)；

(e)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記事簿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7/2017 號文件)；及

(f)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揮春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8/2017 號文件)

59.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60.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主辦以上 4 項製作賀年印刷品的計劃及通過其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5/2017 號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 利是封	灣仔區議會 屬下社區建 設及房屋事 務委員會	65,120	見會後補註 (一)
第 36/2017 號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 月曆		24,000	24,000
第 37/2017 號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記事 簿		31,000	31,000
第 38/2017 號	印製區議會 2018 年賀年 揮春		43,728	43,728

(會後補註：

- (一) 灣仔區議會其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簽署由綠領行動發起的「環保利是封」約章，自願性減印減派利是封，目標為較區議會去年度的利是封派發量減少 10%，並採取簡約的環保設計，減少資源耗用。由於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度印製及派發的利是封數量為 30 萬個，因此 2018 年度印製及派發利是封的數量應下調至 27 萬個。主席亦按照區議會的議決修改了申請文件，將印製利是封的數量由原定建議的 40 萬個下調至 27 萬個，申請撥款額亦因而由原定的 65,120 元下調至 46,920 元。秘書處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經修訂的第 35/2017 號文件。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以上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9/2017 至 122/2017 號文件。)

61. 由於議程第 8(g)及(h)項的申請團體均為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主席提議先讓團體代表介紹兩項撥款申請，待她離席後，委員才進行議決。

62.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g) 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9/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9/2017 號	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47,400	147,400

63.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64. 吳麗君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65. 有委員詢問為何購物券每張的估計費用為 48 元。

66. 吳麗君女士表示，由於大量購買購物券，商戶向團體提供折扣，因此購物券比市面上的購物券便宜。

(h) 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7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40/2017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0/2017 號	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7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60,000	160,000

67.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

68. 主席感謝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吳麗君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副主席向委員會申報，她是協辦機構康頤長者中心的創辦人，並

在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避席。)

69. 秘書補充團體就「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70.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71. 秘書補充團體就「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7」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周潔冰博士是協辦機構紫荊社主席，她申報利益並避席。)

(主席是協辦機構灣仔之友的主席，她申報利益並避席。)

72. 委員沒有異議，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灣仔區送暖行動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及「溫馨家庭盆菜宴 2017」兩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4/2017 及 125/2017 號文件。)

(i) 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灣仔區《基本法》問答比賽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4/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4/2017 號	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 — 灣仔區 《基本法》問答比賽	灣仔區青少年發展協會	428,300	0

73. 主席歡迎灣仔區青少年發展協會主席陳惠儀女士出席會議。

74. 陳惠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75.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有關開支項目 15「活動場地及典禮佈置、策劃及管理服務」、項目 16「刊登活動花絮於免費報紙(一頁)及雜誌(四頁)(包括：訪問、活動花絮攝影、編輯及版面設計)」及項目 17「問答比賽決賽製作、統籌及租用比賽電子器材及即場計分系統服務」的內容；
- ii. 有委員表示，同意是項活動的目的，但認為活動的整體估計費用過高；
- iii. 詢問若電子器材及即場計分系統於活動當日比賽發生故障，團體將採取的應變措施；及
- iv. 鍾嘉敏議員查詢，若委員會不批准活動就開支項目 17「問答比賽決賽製作、統籌及租用比賽電子器材及即場計分系統服務」提出的撥款申請，團體會否以其他方式舉行活動。

76. 陳惠儀女士表示，由於活動目的是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及向市民推廣《基本法》，她希望嚴肅認真地處理比賽細節，因此需要租用專業的設備。此外，她希望於活動後廣泛宣傳活動成果，因此項目 15、16 及 17 較一般活動高。若委員會不批准團體就開支項目 17 提出的撥款申請，團體不會考慮以其他方法舉行活動。

77.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伍婉婷議員希望團體能提供開支項目 15、16 及 17 的開支細項供委員會參考。此外，她指出團體申請有關於媒體刊登活動花絮的費用過高，並認為團體應善用撥款於活動前期進行宣傳；
- ii. 主席希望團體於購買服務前先進行報價，確保撥款得以善用；
- iii. 周潔冰博士認為，團體可考慮使用網上媒體進行宣傳，節省活動的成本；此外，她查詢活動的預計成效；
- iv. 副主席查詢活動的宣傳方法。

78. 陳惠儀女士表示，團體將透過 facebook 專頁、張貼海報及郵寄邀請咭宣傳活動，預計的參與人數達 4 000 人，因此希望於活動前期及後期都進行宣傳，以推廣宣傳《基本法》與生活的關係。此外，若申請獲委員會支持，團體將於購買服務前先進行報價，及考慮有

關電子器材及即場計分系統發生故障時的應變措施。

79. 主席感謝陳惠儀女士出席會議。

(陳惠儀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主席向委員會申報她是申請團體灣仔區青少年發展協會的副主席，並於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即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席，以下會議部分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80. 多位委員均不同意第 15、16 及 17 項的開支項目。

81. 鍾嘉敏議員認同活動的意義，但認為決賽暨頒獎典禮的估計費用過高，而團體亦表示不會考慮以其他方法舉行活動，因此她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82. 周潔冰博士認為，灣仔區校長聯會已同意成為活動的協辦機構，因此團體無需花大量金錢進行宣傳。此外，她亦認為團體可考慮於學校進行展覽，以減低活動預計開支。

83. 秘書補充團體就「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灣仔區《基本有法》問答比賽」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84. 經討論後，副主席宣布委員會不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六時離席。)

第 10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申請：灣仔一家 VIII - 心。動。起。行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1/2017 號文件)

85. 副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浸信會」)兒童及家庭服務小隊社工李靜庭女士及隊長黃少薇女士出席會議。

86. 黃少薇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87.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88. 副主席感謝浸信會代表出席會議。

(浸信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89. 秘書補充團體就「灣仔一家 VIII - 心。動。起。行」所申請的豁免事項。此外，她指活動的估計費用為 60,000 元，若委員會同意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團體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7,000 元，而向勞工及福利局「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申請的撥款額則為 53,000 元。

90. 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並通過團體使用勞工及福利局「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予灣仔區的 53,000 元撥款。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6/2017 號文件。)

第 11 項：「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申請

(a) 齡活傳承關愛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45/2017號文件)

91. 副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下稱「循道衛理」)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註冊社工麥承諾先生出席會議。

92. 麥承諾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93.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有需要向小朋友推廣讓座文化；
- ii. 詢問團體拍攝微電影的方式，及是否將會購買拍攝器材；及
- iii. 詢問團體會否在中小學以外的地方播放微電影。

94. 麥承諾先生表示，若成功申請撥款，團體將租用拍攝器材及聘請拍攝公司負責製作微電影。此外，若時間及場地許可，團體將考

慮於公眾場所播放微電影。

95. 秘書表示，根據《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3.13 條，撥款不得用作購買耐用資產（例如設備及家具等）。

96. 李均頤議員表示，希望團體能製作報告，總結長者於考察交通工具後的意見，以便區議員能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作出跟進。

97. 麥承諾先生表示，團體希望安排長者參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電車公司。此外，團體考慮將長者對交通工具的意見載於啟動禮的刊場中，以便區議員作跟進。

98. 秘書表示，於會前得悉賽馬會希望獲資助的活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99. 由於團體現希望於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期間舉行活動，因此副主席表示，若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她將要求團體更改活動的推行時間，及將更新後的文件透過秘書處發送予委員參閱。此外，她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循道衛理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100. 鍾嘉敏議員表示對是項合辦申請有保留。

101.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及支持團體向「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提交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部份計劃內容，及因應報價取得的資料修改了部份開支細項。秘書處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第 45/2017 號文件。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更新後的合辦活動申請及支持團體向「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提交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

(b)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灣仔區共建長者安樂家居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46/2017號文件)

102. 副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下稱「聖雅各」)經理王敬華先生出席會議。

103. 王敬華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04. 周潔冰博士查詢有關改善家居工程項目的費用。

105. 王敬華先生表示，改善家居工程項目的費用包括材料及安裝費用，而費用是參考復康服務公司所訂的市場價格而估算。安裝扶手架 2 支或抽水馬桶的費用約為 1,000 元，而安裝閃燈門鐘的費用約為 400 元。

106. 周潔冰博士及鍾嘉敏議員均認為，若長者所選擇的改善家居工程費用不足 1,000 元，團體應靈活處理長者的要求，讓長者選擇清單上其他改善家居工程，讓長者能受惠於總值約 1,000 元的改善家居工程。

107. 周潔冰博士認為，除私人物業的業主及居於公共房屋的長者外，活動的受惠對象應包括居住於出租單位的長者。

108. 副主席表示，希望團體能聯絡各區議員，讓區議員提名有需要的長者參與是項改善家居工程計劃。

109. 李均頤議員表示，希望團體能聘請合資格的技工為長者進行改善家居工程。

110. 王敬華先生同意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團體有合資格的技工及職業治療師可向是項計劃提供意見，及為長者的家居裝置進行定期維修，確保長者能安全地使用各項家居裝置。

111. 副主席表示，若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她要求團體按委員會要求，為每位參加的長者進行約 1,000 元的改善家居工程、並透過各區議員聯絡有需要的長者、及將居住於出租單位的長者加入是項活動的受惠對象。此外，她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聖雅各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112. 委員對是項合辦申請沒有異議。

113. 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及支持團體向「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提交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第 46/2017 號文件。)

其他事項

1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5.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九月